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计提判断标准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现拟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进行变更，自2011年10月1日起将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金额标准由100万元以上调整为200万元以上。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的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计提判断标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 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